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 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，补充增加了 2 个子议案，即：**1.03 选举赖满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1.04 选举傅宗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未将临时增加议案的原因详细公告，现就临时增加议案的原因补充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 3% 以上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盈资产”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瑞盈资产提议，将选举赖满英、傅宗朝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作为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的 2 个子议案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瑞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0%，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。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提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

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补充后的通知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1) 和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2020-023)。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